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 2019 年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一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对双一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总结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

（二）培训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双一科技四楼会议室

（三）培训人员：时锐（保荐代表人）、汪晓东（保荐代表人）、陈嘉、涂清澄（持续督导专员）

（四）培训对象：双一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五）培训组织形式：授课为主，讨论为辅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及成果

本次现场培训及沟通以培训讲义为主并结合相关法规，对上市公司再融资的最新政策动态和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进行了培训，结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规则进行了讨论，增强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再融资新规和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的理解。

三、本次培训情况总结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与双一科技进行了有效沟通，提前做好培训计划，对相关政策及法规要求进行了认真讲解。通过本次培训，双一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的再融资政策和募集资金使用规定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此次培训的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9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时锐

时 锐

汪晓东

汪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0年 1月17日